#### 第十三章 初期漢譯佛典「一詞多譯」現象的探討及省思

#### 1. 前言

東漢、魏晉南北朝翻譯的佛教經典常有所謂「一詞多譯 diverse renderings of an Indic term」的現象,「一詞多譯」是指同一印度語系詞彙出現兩種以上的漢譯對應詞彙的現象。「一詞多譯」的詞彙有佛教專業術語,以及此外的一般專有名詞;如果細心檢索,還會發現一些「定型句 pericope」翻譯用語的差異。

從出現「一詞多譯」的經典看來,可以大致區分為兩類:第一類是出現在 同一譯者不同時期的譯作,<sup>2</sup> 第二類是出現在單一的譯著之中。<sup>3</sup>

那體慧(Jan Nattier)在〈支謙譯經的佛陀十號〉<sup>4</sup>文中指出兩點,一、支謙 以多樣的譯詞著稱,常以數種漢語詞彙來翻譯同一「印度語系詞彙 Indic term」, <sup>5</sup>有時甚至在同一部譯經之中出現此一現象。二、掛名支謙的譯典,有相當數量 是出自「改譯」,而非翻譯。<sup>6</sup>

\*\* 本文曾以〈初期漢譯佛典「一詞多譯」現象的探討及省思〉為題,發表於《福嚴佛學研究》 11期(2016),75-116頁。此處略有訂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筆者曾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法鼓佛教學院舉辦的「漢譯長阿含經國際研討會」以英文發表相關論文,本文已經大幅改寫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就近取喻,筆者與幾位當代台灣以翻譯為業的作家交換意見,他們是在台灣出版過數十本或上百本譯作的專業譯者。其中一位舉了一個實例:「去世的英國首相 Margaret Thatcher,我過去曾經譯為『佘契爾夫人』,現在又改回『柴契爾夫人』,主要是考慮到 Thatcherism 的普遍譯法是『柴契爾主義』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或者是一部「卷帙浩大」的經論出現「一詞多譯」,或者是在一部「小經」相隔數行、數字即出現的不同譯詞。例如《大智度論》(T1509)篇幅達一百卷,五十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99)內含1362部「小經」,《增壹阿含經》(T125)內含432部「小經」,這是筆者此處所謂的「卷帙浩大的經論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Nattier (2003), 'The Ten Epithets of the Buddha in the Translations of Zhi Qian 支謙',此文詳細探討支謙在「佛陀十號」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。

 $<sup>^5</sup>$ 因為未能確認支謙所譯文本的原始語言為何,所以用「Indic term 印度語系詞彙」來指稱,此一詞彙可能是出自梵語、巴利,或是「犍陀羅語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Nattier (2003: 210),'Two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Zhi Qian's translation work should be made at the outset. First, Zhi Qian is known for the tremendous variety of his terminology, often using a number of different Chinese equivalents for one Indic term even within a single text. Second, a number of his translations are not original works, but revisions of the translations of others.' 那體 慧接著解釋「第二點可能是造成第一點的主因。但是,支謙本人偏好多樣的譯詞也是一個因素。」筆者對此行文感到困惑,因為上引此段敘述,既未引述自己的論著或別人的主張,也不足以當作本文的結論。類似的結論請參考 Nattier (2008b: 113–148),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,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。「改譯」是指此一「譯者」僅將部分「詞彙」改作後來較為廣泛接受的「譯詞」,實際上譯者並未依據印度語系文本重譯。辛島靜志稱「改譯」為「翻版」,請參考辛島靜志〈利用「翻版」研

那體慧此文雖然也提及支謙對同一「印度語系詞彙」用不同譯詞來翻譯,但 是並未用太多篇幅討論此一現象,內容也僅侷限在支謙「佛陀十號」的譯詞。<sup>7</sup>

顧滿林在〈從僧叡〈《大品經》序〉看今存漢文佛典用語〉一文指出,<sup>8</sup>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敘述「舊經『背捨』,新經『解脫』」,<sup>9</sup>《出三藏記集》又收錄僧叡〈《大品經》序〉,文中卻稱「(舊譯為)解脫,(新譯改)為背捨。」<sup>10</sup>搜檢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,卻是「背捨」與「解脫」兩種譯詞並存,與上述兩種講法不符。<sup>11</sup>

本文將專注於第二類「一詞多譯」現象的探討,筆者接續那體慧與顧滿林的話題,指出「一詞多譯」是普遍現象,不限於支謙一人、不拘於三國一時,而是不同時代、多位譯師的譯作都有的現象。以下本文依次探討「一詞多譯的詞彙」、「可能成因」,以及此一現象在「漢譯佛典語言學」中,「語料年代鑑別」、「古譯經典譯人辨析」等議題的省思。

本文所稱的「初期漢譯佛典」意指五十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99)之前的譯經, <sup>12</sup> 只是隨宜方便稱引,並無任何佛典翻譯史「分期」的意圖。為了稱引方便, 本文稱五十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99)為「《雜阿含經》」,稱「《雜阿含經》 (T101)」為「單卷本《雜阿含經》」。

#### 2. 專有名詞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

「初期漢譯佛典」的專有名詞出現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,其中有人名、地名與經名(品名)。舉例如下。

# 2.1 「佛」與「世尊」

\_

究中古漢語演變一以《道行般若經》「異譯」與《九色鹿經》為例〉,(2011: 165):「『翻版』,意為後來的『譯者』基本照本全抄前人翻譯的經典,僅僅對個別詞彙表達做了修改,用現代語言來講就是複製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Nattier (2009), 'Who Produced the Damingdu jing 大明度經 (T225)? A Re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'詳細討論了 T225《大明度經》,認為此譯是將另一團隊與支謙的譯作一前一後編列而成,文中提及《大明度經》的一詞多譯現象。

<sup>8</sup>顧滿林,(2008),〈從僧叡〈《大品經》序〉看今存漢文佛典用語〉。

<sup>9《</sup>出三藏記集》卷1:「舊經背捨,新經解脫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, b1-2)。

<sup>10 《</sup>出三藏記集》卷 8:「解脫為背捨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3, b21)。

<sup>11</sup> 例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:「八背捨。」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19, a8);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 〈78 四攝品〉:「八解脫。」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395, a1), 「宋、元、明藏」此處作「八背捨」;但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〈9 集散品〉:「戒、三 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」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34, c21)則無異讀。

<sup>12《</sup>雜阿含經》約於元嘉 12 年譯出,約當西元 435 年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4:「元嘉十二年(求那跋陀羅)至廣州。時刺史車朗表聞宋文帝,遣使迎接。既至京都…初住祇洹寺。……頃之眾僧共請出經,於祇洹寺集義學諸僧譯出《雜阿含經》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105, c6-14)。

漢譯佛典的卷首,一般稱為「序分」的段落,<sup>13</sup> 普遍作「聞如是,一時佛在…」,<sup>14</sup> 有時此一段落之後不遠處,緊接著「世尊」的譯詞。<sup>15</sup>

那體慧指出,在她所見過的印度語系古代佛教文獻,卷首的「序分」都只是作:「如是我聞,一時世尊住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,爾時世尊說...,Evaṃ me sutaṃ,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h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.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...」。此一例子的經文前後都是「bhagavā 世尊」,她不能理解古代漢譯佛典的譯經師,為何前面翻譯作「佛」而後面翻譯作「世尊」。

這應該是漢譯佛典年代最早也最普遍發生的「一詞兩譯」的譯例。

## 2.2 「憍陳如」與「拘鄰」

《雜阿含 379 經》:

憍陳如白佛:「已知。世尊!」

(世尊)復告尊者憍陳如:「知法未?」

拘隣白佛:「已知。善逝!」

尊者拘隣已知法故,是故名阿若拘隣。16

「拘隣」與「憍陳如」是相當於巴利「Koṇḍañña」或梵文「Kauṇḍinya」的譯詞,<sup>17</sup> 而兩者才相距三字。《雜阿含經》之中,「拘隣」僅出現在此處與《雜阿含 872 經》,<sup>18</sup> 「憍陳如」則出現於此處與其他三經。<sup>19</sup> 「拘隣」出現在題為安世高譯的《太子墓魄經》中,但是近代學者對此經的確切譯者存疑。<sup>20</sup> 因此,

<sup>13</sup> 一般佛教經典的「科判」,會將一部經典分作「序分」、「正宗分」與「流通分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</sup> 例如,安世高翻譯的《長阿含十報法經》卷 1:「聞如是,佛在...」(CBETA, T01, no. 13, p. 233, b26),《人本欲生經》卷 1:「聞如是,一時佛在...」(CBETA, T01, no. 14, p. 241, c25)。 支婁迦讖翻譯的《佛說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卷 1:「聞如是,一時佛在...」(CBETA, T15, no. 624, p. 348, b27)。

<sup>15</sup> 例如:《中阿含 1 經》:「我聞如是,一時佛遊舍衛國,在勝林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21, a13-14)。《長阿含 3 經》:「如是我聞,一時佛在...爾時執樂天般 遮翼子...來至佛所,頭面禮佛足已,在一面立。時般遮翼白世尊言」(CBETA, T01, no. 1, p. 30, b11-15)。

<sup>16 《</sup>雜阿含 379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4, a11-1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7</sup> 因為五十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99)源頭文本(source text)的語言尚無定論,所以說:相當於巴利「Kondañña」或梵文「Kaundinya」的譯詞。

<sup>18 《</sup>雜阿含 872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0, b2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9</sup>《雜阿含 447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15, a28),《雜阿含 993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59, a7),《雜阿含 1209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29, b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方一新、高列過(2012: 148-171),《東漢疑偽佛經的語言學考辨研究》。《開元釋教錄》登錄 為安世高譯:「《太子墓魄經》一卷(六紙),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。」(CBETA, T55, no.

應以東漢康孟詳譯的《中本起經》<sup>21</sup> 與三國康僧會《六度集經》為最早的譯例。 22

「憍陳如」的譯例最早出現在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,雖然題為「失譯人名,在《後漢錄》」,<sup>23</sup> 但是《出三藏記集》未收錄此經。此語有明確年代的較早譯例為法顯譯於西元 412-422 年之間的《大般涅槃經》、鳩摩羅什譯於西元 401-409年之間《大莊嚴論經》與佛陀耶舍、竺佛念譯於西元 410 年的《四分律》。<sup>24</sup> 筆者認為「憍陳如」是較為晚出的譯詞。<sup>25</sup>

對於相當於巴利「Koṇḍañña」或梵文「Kauṇḍinya」的「印度語系詞彙」第二音節譯作「陳」,這是用「澄母」的字譯「ḍ」。「陳」字,《說文》標作「从木,申聲」。《說文解字注》作「直珍切」,《廣韻》標為「澄母,真韻」,兩者所標的讀音與「ḍin」較接近,與「ḍañ」差異較大。今日台語尚保留「陳」字的「tan5」讀音,<sup>26</sup>與「dañ」相符。

至於「拘鄰」的譯詞,用「來母」的「鄰」字來翻譯第二音節,這個字有可能是譯自犍陀羅語的「Koṃḍiṃña」。 $^{27}$  季羨林指出,此一譯詞極有可能是顯示俗語(Prakrit)的特性,在相當於梵文「ф」、「 $^{\dagger}$ 」的地方,俗語(Prakrit)常作「 $^{\dagger}$ 」或「 $^{\dagger}$ 」。 $^{28}$  所以,「拘鄰」的「鄰」字很可能是反應犍陀羅語「 $^{\dagger}$  Iiṃ」或「 $^{\dagger}$  Iim」的讀音。

也就是說,「拘鄰」與「憍陳如」的譯例,代表此兩詞的首譯來自不同的語言文本。

<sup>23</sup>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:「失譯人名,在後漢錄。」(CBETA, T03, no. 156, p. 124, a20)。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失譯人名,出後漢錄。」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12:「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十卷,失譯在後漢錄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54, p. 602, b13-14),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七卷」。

<sup>2154,</sup> p. 706, a10-11)。《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》卷 10:「《太子墓魄經》一卷(三紙,第一譯),《太子墓魄經》,右後漢代安息國沙門安世高譯,見費長房錄。《太子沐魄經》一卷(第三譯,三紙)右西晉沙門竺法護譯,見僧祐錄。」(CBETA, A098, no. 1276, p. 150, a3-8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《中本起經》:「拘憐」(CBETA, T04, no. 196, p. 147, c26),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拘鄰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《六度集經》卷 5:「羅漢拘隣」(CBETA, T03, no. 152, p. 25, c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,(CBETA, T01, no. 7, p. 204, a21),《四分律》,(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788, b24),《大莊嚴論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01, p. 300, b21)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T100)譯有「憍陳如」,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412, c23),學者一般認為此經翻譯早於《雜阿含經》(T99),但是無法判定確切翻譯年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西元 400-422 年幾位著名譯師不約而同地採用「憍陳如」的譯詞,在此之前則無確切文獻證實較早的譯例;筆者以為,此一譯詞應在西元 400 年之前即出現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「陳」的讀音作「tan5」,此為「台灣閩南語羅馬字音標」,請參考 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\_new/index.html),以及(http://tailo.moe.edu.tw/main.htm)。 台語對「陳」字保留「tan5」、「tin5」兩音,無法以此判定源頭文本是巴利或梵語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Baums and Glass (2014), 可在此一網址查閱此一《犍陀羅語字典》: (https://gandhari.org/n\_dictionary.php)。此字為紀贇教授校讀本文初稿時所提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 季羡林在〈論梵文ṭḍ的音譯〉(1996)文中,探討梵文「ṭ」「ḍ」在巴利及中古俗語(Prakrit)寫成「ṭ」或「1」的現象,23-25 頁探討梵文「Kauṇḍinya」的譯例,但是書中並未提及犍陀羅語「Komdimña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據寫本翻譯,<sup>29</sup> 經文並列「拘鄰」與「憍陳如」兩種譯詞 不代表源頭文本有兩種不同書寫方式,也無法藉兩者之一去推論源頭文本的語言。 此兩譯詞都是承襲前譯,而且不是首創的譯例,譯者可能是決定並存兩種古譯。

此一譯例也顯示,如果某一音譯詞不是「首譯詞」,以此來推論該經的源頭 文本語言,存在相當程度的風險。實際操作上,對於東漢、三國時期的譯經,某 一譯詞是否歸屬某經、某人首譯,其論證具有相當難度。

## 2.3 「毘流勒」與「琉離」

《增壹阿含 34.2 經》:

時波斯匿王集諸相師與此太子立字。時諸相師聞王語已,即白王言:『大王當知,求夫人時,諸釋共諍,或言當與,或言不可與,使彼此流離;今當立名,名曰毘流勒。』」相師立號已,各從坐起而去。

時波斯匿王愛此流離太子···。30

「毘流勒」<sup>31</sup> 與「流離」都是「Viḍūḍadbha」的譯詞,而兩者相距 45 字。

「Vidūḍadbha」較早的譯例是支謙《佛說義足經》的「惟樓勒」,也是以「來母」的「樓」、「勒」兩字譯相當於「ḍ」的音,和上一則同樣反應季羨林指出的中古俗語(Prakrit)的特性:在梵文為「ḍ」的音出現「1」或「!」。

「毘流勒」的譯詞用入聲字「勒」來譯「ḍad」,有其擬音的考量。「毘流離」或「流離」用「離」字則與「Viḍūḍadbha」相差較遠。

《翻梵語》卷 6:「毘流勒(應云『毘流離』,譯曰『兩反長』也)。第十七卷。」<sup>32</sup> 這是指《翻梵語》的作者在《增壹阿含經》的第十七卷見到「毘流勒」,而認為應作「毘流離」。我們可以從支謙譯《佛說義足經》見到「舍衛國王子惟樓勒」; <sup>33</sup> 顯而易見地,《增壹阿含經》的翻譯團隊並未引用支謙的譯詞,相隔

<sup>29 《</sup>開元釋教錄》:「《雜阿含經》五十卷(於瓦官寺譯,梵本法顯齎來。《高僧傳》云祇洹寺出,見道慧《宋齊錄》及『僧祐錄』)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54, p. 528, a23-24)。《大唐內典錄》:「《雜阿含經》五十卷(瓦官寺譯,法顯齎持來,見道慧《宋齊錄》)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9, p. 258, c12)。此處《開元釋教錄》與《大唐內典錄》不足為據,因為僧祐作於西元516年的《出三藏記集》提到:「其長雜二阿含綖經、彌沙塞律、薩婆多律抄,猶是梵文,未得譯出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12, a12-14)。如果同在瓦官寺、祇洹寺的僧祐說尚未翻譯,對於唐朝時期「法顯齎來梵本已經譯出」的說詞,就須謹慎。請參考本書第四章〈寫本與默誦--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的翻譯議題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0</sup> 《增壹阿含 34.2 經》,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90, b12-17)。此處《增壹阿含 34.2 經》出現七十 多次「流離太子」, 只出現一次「毘流勒」。

<sup>31</sup> 此處「毘流勒」,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毘流離」。

<sup>32 《</sup>翻梵語》(CBETA, T54, no. 2130, p. 1020, b3)。

<sup>33 《</sup>佛說義足經》:「舍衛國王子惟樓勒」(CBETA, T04, no. 198, p. 188, a16-17)。

近兩百年卻不約而同地將第三個音節翻譯為「勒」(「惟樓」與「毘流」的擬音相當近似),所以不是一句「應云『毘流離』」可以解決問題。

關於「流離」的譯詞,《一切經音義》解釋「梟為『流離鳥』,其子還食其母」, 34 並且引《說文》解釋「梟」為「不孝鳥」。35

筆者認為「毘流勒」是音譯詞,跟「梟是否為『流離鳥』」沒有關聯,而且「Viḍūḍadbha 毘流勒」很有可能不具「流離(流亡離散)」的字義。如果這一字義的推測無誤,那麼這一段《增壹阿含 34.2 經》經文的來源就大成問題。

## 2.4 「調達」與「提婆答兜」

《增壹阿含 11.10 經》:

爾時有一比丘聞如來記別調達,受罪一劫不可療治。

時彼比丘便至尊者阿難所,共相問訊已,在一面坐。爾時彼比丘問阿難曰:「云何,阿難!如來盡觀提婆達兜原本已,然後記別,受罪一劫不可療治乎?頗有所由可得而記耶?」

時阿難告曰:「如來所說終不虛設,身口所行而無有異。如來真實記提婆達 兜別,受罪深重,當經一劫不可療治。」<sup>36</sup>

《增壹阿含經》僅有此處與《增壹阿含 50.4 經》譯作「調達」,<sup>37</sup> 其餘有將 近兩百處譯作「提婆達兜」。「調達」與「提婆達兜」都是「Devadatta」的譯詞, 而兩者相距 45字。東漢竺大力與康孟詳譯《修行本起經》與佚失譯人名的單卷本 《雜阿含經》,是「調達」的較早期譯例。<sup>38</sup>

「提婆達兜」的早期譯例出於《僧伽羅剎所集經》,此為僧伽跋澄與竺佛念 於西元 384 年所譯。 $^{39}$ 

雖然「調達」可能是「Devadatta」的簡易音譯,「提婆達兜」的譯詞完整寫 出每一音節;但是「初期漢譯佛典」之中以「調達」的譯例為主,「提婆達兜」 的譯例在數量上遠遠不能與前者相比。<sup>40</sup>

<sup>34 《</sup>一切經音義》卷 54:「上梟:吉堯反。《毛詩草木疏》云:『流離,鳥也。自關而西謂梟為流離,其子適大,還食其母。』郭璞注《爾雅》,以為土梟。...。」(CBETA, T54, no. 2128, p. 668, b23-24)。

<sup>35《</sup>一切經音義》卷 2:「鴟梟:...。下『晈姚』反。《鄭箋毛詩》云:『惡鳴鳥也。』《說文》: 『梟,不孝鳥也。』從鳥頭在木上,象形。俗名『土梟鳥』也。」(CBETA, T54, no. 2128, p. 318, b17-19)。

<sup>36 《</sup>增壹阿含 11.10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67, b5-1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7</sup> 《增壹阿含 50.4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810, a2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8</sup> 《修行本起經》,(CBETA, T03, no. 184, p. 465, c7),單卷本《雜阿含 5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01, p. 494, b24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 《僧伽羅剎所集經》,(CBETA, T04, no. 194, p. 136, b2)。

<sup>40「『</sup>調達』是『Devadatta』的簡易音譯」是一個暫時的推論,當然有可能「調達」是一個「兩

# 2.5 「舍利弗」與「身子」

西晉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的經文:

告舍利弗,吾聽省彼,尋時往詣,波羅奈國,便即合集,諸比丘眾。 身子欲知,佛善權法,大聖應時,便轉法輪。」<sup>41</sup>

「舍利弗」與「身子」都是相當於「巴利 Sāriputta,梵 Śāriputra」的譯詞,前者為音譯,後者則將「巴利 sāri,梵 śāri 鷹、鷲」誤解為「巴利 sarīra,梵 śarīra 身體、遺骸、舍利」,因此譯為「Sāri-putta 身-子」。<sup>42</sup>

# 2.6 「祇樹給孤獨園」、「祇樹須達園」與「須達」、 「善溫」

相當於《相應部 1.1 經》的「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h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一時世尊住於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」,《中阿含經》譯作「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」,<sup>43</sup> 單卷本《雜阿含經》大多譯作「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」,僅有單卷本《雜阿含 12 經》譯作「一時佛在舍衛國,行在祇樹須達園」。<sup>44</sup> 依據《大般涅槃經》可知,給孤獨長者(阿那邠坻Anāthapiṇḍika)的名字為「須達多 Sudatta」,所以譯作「須達園」。<sup>45</sup> 《大正藏》之中,「祇樹須達園」或「須達園」的譯例僅有單卷本《雜阿含 12 經》唯一的一

音節字」的完整音譯。就如同季羨林〈浮屠與佛〉與〈再談「浮屠」與「佛」〉,(1995:52)所言,「佛」是中亞新疆小國「but」的音譯,而非「Buddha 佛陀」的簡寫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1</sup> 《正法華經》,(CBETA, T09, no. 263, p. 72, c4-7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 請參考顧滿林〈佛陀弟子「舍利弗」譯名考述〉, (2015b)與 Karashima and Nattier (2005)。

<sup>43 《</sup>中阿含 1 經》, 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21, a13-14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4</sup> 單卷本《雜阿含 2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01, p. 493, b12-13),《雜阿含 12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01, p. 496, b22-2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:「不獨偏受須達多阿那邠坻所奉飯食,亦受貧人須達多食。」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79, c7-8)。水野弘元 《パーリ語辭典》(1968: 319):「Sudatta 須達,須達多,善施[= 給孤獨]。」

次。《中本起經》也提到「《中本起經》卷 2〈7 須達品〉:「舍衛長者名曰須達 (晉言善溫)。」46 此後經文用了 18 次「須達」,其中夾敘 4 次「善溫」。47

#### 2.7「耆闍崛山」與「靈鷲山」

《別譯雜阿含 27 經》:

沙門瞿曇在王舍城耆闍崛山,…爾時,世尊即說偈言:「汝壞靈鷲山,令如 粉微塵…」。<sup>48</sup>

《出曜經》卷10〈9誹謗品〉:

昔佛在羅閱祇城耆闍崛山。時,尊者舍利弗、大目犍連,食時著衣持鉢正其 威儀,下靈鷲山頂入城乞食。49

「耆闍崛山」與「靈鷲山」都是「Gijjhakūṭa」的譯詞,而兩者在《出曜經》 相距 21 字;在《別譯雜阿含 27 經》相隔 70 字。

#### 2.8 「義品」、「眾義經」、「利眾經」與「阿他婆耆經」

相當於巴利《小部》第五經《經集》第四品「Atthakavaggo」的字,鳩摩羅什在《大智度論》有四個譯詞:「義品」 $^{50}$ 、「阿他婆耆經」 $^{51}$ 、「眾義經」 $^{52}$ 與「利眾經」 $^{53}$ 。

<sup>46《</sup>中本起經》,(CBETA, T04, no. 196, p. 156, a11)。此則引文為顧滿林所提示。顧滿林(待發表)及果樸法師(1998: 221)都主張「漢言、晉言」之類的「夾注」,不能直接用來推定經本的翻譯年代,因為夾注有可能出自譯者,也有可能出自後代編輯或抄經者。如果是「出自譯者」,有可能譯者直接引述前人註解;如果是「後代編輯或抄經者」,則所謂「晉言」或「秦言」不足以代表翻譯年代。如〈《法句經》序〉:「譯梵為秦。」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6, c2-3),因〈《法句經》序〉的作者為支謙,原文不可能作「譯梵為秦」,「秦」字應是後代(姚秦時期)傳鈔者所為,參考《出三藏記集》收錄之〈《法句經》序〉作「譯胡為漢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0, a7),原序可能是作「漢」字。(「元、明藏」「胡」字作「梵」字。)

<sup>47《</sup>中本起經》卷 2〈7 須達品〉:「須達因事來行,…須達踟蹰殊久,…善溫聞稱佛聲舉…空中聲曰:『善哉!須達!心至乃爾。』…善溫尋光,…佛為須達而作頌曰。」(CBETA, T04, no. 196, p. 156, a13-b11)。如顧滿林(待發表)指出,出於東漢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,卻註明「晉言善善溫」,「善溫」兩字已出現在經文之中,此一「晉言」當是後人所改,不應作為譯經年代的判斷根據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2:「《中本起經》二卷(或云《太子中本起經》),右一部,凡二卷。漢獻帝建安中,康孟詳譯出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6, c7-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8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82, a9-1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9</sup> 《出曜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664, a29-b2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0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,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3, b19)。

<sup>51 《</sup>大智度論》,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3, c12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,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0, c13)。

<sup>53 《</sup>大智度論》「如佛說《利眾經》中偈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59, b24),「《波羅延經》、《利 眾經》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5, c1)。

「阿他婆耆」是音譯,近似「Aṭṭha(ka)-vaggi」。如果譯者手上的文本將「Aṭṭhakavaggo」書寫成近似「attha 巴利」或「artha 梵文」,則此字會被譯作「意義、利益」。因此,相當於「Aṭṭhakavaggo」的字會出現「義品」的譯詞;如將此字解釋為「複數名詞」,則會增譯一「眾」字而譯作「眾義經」或「利眾經」。

僧叡法師在〈《大品經》序〉提到當年《大品經》與《大智度論》翻譯、講述、傳寫的情況:

鳩摩羅什法師,<sup>54</sup>......法師手執胡本,口宣秦言,兩釋異音,交辯文旨。.....以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盡,校正檢括;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乃訖。文雖粗定,以『釋論』撿之,猶多不盡。是以隨出其論,隨而正之;「釋論」既訖,爾乃文定。定之未已,已有寫而傳者;又有以意增損,私以「般若波羅蜜」為題者,致使文言舛錯、前後不同。<sup>55</sup>

此序所描述的「『釋論』既訖,爾乃文定。定之未已,已有寫而傳者;又有以意增損,私以『般若波羅蜜』為題者」,意指今本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 (T223) <sup>56</sup>不應以「般若波羅蜜」為題,而且「大品經」譯出後,接著翻譯《大智度論》(序中所稱的「釋論」),並藉此改正前譯。但是,在校訂未定之前,已有寫者傳鈔出去,甚至有妄改譯文、妄定「經名」的情形。

此序雖然指的是「大品經」的譯寫傳鈔的細節,筆者認為對《大智度論》 的翻譯過程應該也能一體適用。也許粗稿尚未校定,已經有人傳寫出去,不幸後 世流傳而留存的偏偏又是某一「待校訂本」,就會呈現這種「四種譯名」並存的 現狀。

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中〈前後出經異記第五〉所記載的差異,與僧叡〈《大品經》序〉不同,顧滿林(2008)曾深入探討此一現象。

〈前後出經異記第五〉的敘述為:

舊經眾祐,新經世尊;

舊經扶薩(亦云開士),新經菩薩;

舊經各佛 (亦獨覺),新經辟支佛(亦緣覺);

舊經薩芸若,新經薩婆若;

舊經溝港道(亦道跡),新經須陀洹;

舊經頻來果(亦一往來),新經斯陀含;

舊經不還果,新經阿那含;

舊經無著果(亦應真亦應儀),新經阿羅漢(亦言阿羅訶);

舊經摩納,新經長者;

舊經濡首,新經文殊;

舊經光世音,新經觀世音;

<sup>54 《</sup>大正藏》作「究摩羅什」,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鳩摩羅什」。

<sup>55 《</sup>出三藏記集》, 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3, a19-b16)。此則引文為顧滿林所提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6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, 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17, a3-5)。

舊經須扶提,新經須菩提;

舊經舍梨子(亦秋露子) 57 ,新經舍利弗;

舊經為五眾,新經為五陰;

舊經十二處,新經十二入;

舊經為持,新經為性;

舊經背捨,新經解脫;

舊經勝處,新經除入;

舊經正斷,新經正勤;

舊經覺意,新經菩提;

舊經直行,新經正道;

舊經乾沓和,新經乾闥婆;

舊經除饉、除饉女,新經比丘、比丘尼;

舊經怛薩阿竭阿羅訶三耶三佛,新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58

僧叡〈《大品經》序〉則稱:

如「陰、入、持」等名,與義乖故,隨義改之。「陰為眾,入為處,持為性, 解脫為背捨,除入為勝處,意止為念處,意斷為正勤,覺意為菩提,直行為 聖道」,諸如此比,改之甚眾。<sup>59</sup>

前者稱將「五眾」改為「五陰」,後者稱將「陰」改為「眾」;前者稱將「十二處」改為「十二入」,後者稱將「入」改為「處」;兩者均稱將「持」改為「性」;前者稱將「勝處」改為「除入」,後者則稱將「除入」改為「勝處」;頗為紛亂。

以「背捨、解脫」為例,〈《大品經》序〉說將「解脫」改譯為「背捨」; 〈前後出經異記第五〉卻說「舊經背捨 新經解脫」,也就是說鳩羅摩什的「新 譯」作「解脫」;此兩者敘述互相矛盾。檢閱今本鳩羅摩什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 蜜經》(T223),譯文作「解脫」有 234 處,譯文作「背捨」也有 58 處,與上述 兩種敘述不符。

顧滿林詳細比對鳩摩羅什譯經,與僧叡、僧祐所言均頗有出入。關於鳩摩羅什譯經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,錯綜糾葛,頗為複雜,本文暫不深論,留待他文處理。

# 3. 佛教術語或特殊名詞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

<sup>57「</sup>秋露子」,「元、明藏」作「鷲鷺子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8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,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, a14-b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9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, 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3, b20-23)。

初期漢譯佛典不僅專有名詞有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,一般佛教術語或漢地 所無的「概念或事、物」等特殊名詞也出現此一現象。舉例如下:

## 3.1 「滅盡定」、「入滅正受」與「想受滅正受」

《雜阿含 568 經》:

捨於壽暖,諸根悉壞,身命分離,是名為死。

滅盡定者,身、口、意行滅,不捨壽命,不離於暖,諸根不壞,身命相屬; 此則命終、入滅正受差別之相。<sup>60</sup>

「滅盡定」與「入滅正受」都是「saññāvedayitanirodhaṃ」的譯詞,而兩者相距 26 字。另外,《雜阿含 474 經》還譯有「想受滅正受」。<sup>61</sup>「入滅正受」可能是將「saññāvedayitanirodhaṃ」誤解為「sammāvedayitanirodhaṃ」,因此所致的誤譯。但是,同一翻譯,為何在《雜阿含 474 經》能夠正確理解字義,在《雜阿含 568 經》則產生誤譯,也令人費解。

## 3.2 「生死」與「行」

《中阿含 28 經,教化病經》的頁底註標《中部 143 經》為對應經典:「[6]  $\sim$  M. 143. Anāthapindika Sutta  $_{\perp}$ 。  $^{62}$ 

《七處三觀經》:

何等為痛癢?能知六痛癢:眼栽痛癢,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痛癢,如是為 知痛癢。<sup>63</sup>

何等為思想識?為身六思想:眼栽思想,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思想,如是 是六識思想。<sup>64</sup>

何等為生死識?為六身生死識,眼栽生死識,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行,如 是為生死識。<sup>65</sup>

<sup>60 《</sup>雜阿含 568 經》,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50, b12-1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1</sup>《雜阿含 474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1, b8)。《雜阿含 485 經》譯詞為「想受滅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4, b10)。

<sup>62 《</sup>中阿含 10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58, b28)。

<sup>63 《</sup>七處三觀 1 經》,CBETA, T02, no. 150A, p. 875, c1-2。《七處三觀 1 經》錯落經文的復原,請參考蘇錦坤(2012a, b)。

<sup>64 《</sup>七處三觀 1 經》,CBETA, T02, no. 150A, p. 875, c13-14。

<sup>65 《</sup>七處三觀 1 經》, CBETA, T02, no. 150A, p. 876, b10-11。

審察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經文各段落的對等結構,敘述「行(生死)」的「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行」,位置與「受(痛癢)」的「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痛癢」和「想(思想)」的「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思想」相當。可以推論第三段「何等為生死識」與「如是為生死識」的「生死」,與「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栽行」的「行」字,兩者都是「saṅkhāra」的對譯而用字不同。

# 3.3 「泥犁」、「太山」與「地獄」

初期漢譯佛典將相當於「巴利 niraya」、「梵 naraka」的字翻譯作「泥犁」、「太山」或「地獄」。<sup>66</sup> 例如:

竺法護譯《修行道地經》卷 3〈19 地獄品〉:「爾時罪人遙覩太山。」<sup>67</sup> 東漢支婁迦讖譯《雜譬喻經》:「明天堂之福,審太山之罪。」<sup>68</sup> 題為安世高譯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:「今當入泥犁。」<sup>69</sup>。 支謙譯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:「身死至泥犁惡道。」<sup>70</sup>

西晉竺法護譯《修行道地經》、東晉曇無蘭譯《鐵城泥犁經》、《佛說四泥 犁經》與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則並稱「泥犁」與「地獄」。

《修行道地經》:「入刀劍樹泥犁之中,墮地獄者,神見若此。」71

《鐵城泥犁經》:「人死入泥犁者,侯王、沙門、道人乃得與閻羅相見耳, 凡餘人者但隨群入。閻羅,地獄王名也。」<sup>72</sup>

《大智度論》:「若重罪者,生他方地獄,如〈泥犁品〉中說。」73

三國吳竺律炎譯《佛說三摩竭經》與三國吳康僧會譯《六度集經》則以「太山地獄」為譯詞,題為安世高譯的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則連用三種譯詞:「泥犁太山地獄道」。

《佛說三摩竭經》:「是人命盡皆當墮太山地獄中。」74

<sup>66</sup> 請參考俞理明、顧滿林,《東漢佛道文獻詞匯新質研究》,(2013:106)。初期漢譯佛典有譯詞「太山」作「大山、高山」解釋,不在本文討論之列;如《泥犁經》:「佛持小石著手中,示諸比丘:『是石大?太山為大?』諸比丘言:『佛手中石小,奈何持比山?欲持比山,億億萬倍尚復不如山大。』」(CBETA, T01, no. 86, p. 907, b17-20)。

<sup>67 《</sup>修行道地經》, (CBETA, T15, no. 606, p. 202, c7)。

<sup>68 《</sup>雜譬喻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04, p. 501, a1-2)。

<sup>69 《</sup>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,(CBETA, T01, no. 16, p. 252, a1)。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1:「《尸迦羅越六向拜經》一卷(或云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,出《長阿含》第十一卷,異譯見《長房錄》)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54, p. 479, b23-24),但是此經在《出三藏記集》並未登錄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0</sup> 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, (CBETA, T01, no. 21, p. 267, c11-12)。

<sup>71 《</sup>修行道地經》,(CBETA, T15, no. 606, p. 186, b16-17)。

<sup>72 《</sup>鐵城泥犁經》,(CBETA, T01, no. 42, p. 828, b4-6)。《佛說四泥犁經》:「大泥犁......大地獄。」(CBETA, T02, no. 139, p. 861, b16-2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3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,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39, c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4</sup> 《佛說三摩竭經》,(CBETA, T02, no. 129, p. 845, b9-10)。

《六度集經》:「命終魂靈入于太山地獄。」75

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:「何謂五道?一謂天道,二謂人道,三謂餓鬼 道,四謂畜生道,五謂泥犁太山地獄道。」<sup>76</sup>

「泥犁」是音譯;「地獄」可以理解成「死後進入地下的監獄」,算是意譯。譯詞「太山」則是「橫向的移植」,翻譯者將「印度文化的一段生命結束而轉世開始另一段生命(天、人、畜生、惡鬼、地獄),與「漢文化的人死魂歸太山」(並未提到轉世),作類比而成為譯詞,其實兩者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。

就一般的翻譯過程而言,對於一個與「niraya, naraka」相當的字,很難揣測 此處為何要並存三種譯詞。

## 3.4 「三十七道品」名相的異譯

竺佛念參贊了下列三經的翻譯:譯於西元399年的《出曜經》、譯於西元410年的《四分律》與譯於西元413年的《長阿含經》。關於「三十七道品」相關的名相,不僅此三經用詞彼此不同,就在單一經典自身之內也有一些用字出入。請參考<表1>。

《出曜經》使用的是較古老的譯語「四意止」,其後則改用「四念處」。「四正勤」則在《長阿含 17 經》譯作「四意斷」,下一經《長阿含 18 經》卻譯為「四正勤」。相當於「八正道」的譯語則有「八直行、八賢聖道、賢聖八品道、八聖道、賢聖八道」五種。

在《雜阿含經》也同樣出現「四正勤、四意斷」並存的狀況;相當於「八正 道」,也有:「八聖道分、八道、八聖道、八道支。」<sup>77</sup>

#### <表1>

經典 譯詞 《出曜經》<sup>78</sup> 四意止、四意斷、...七覺意、八直行

<sup>76</sup> 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,(CBETA, T17, no. 729, p. 516, c28-p. 517, a1),《出三藏記集》在「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」登錄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為失譯,僧祐應該是親見其譯本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4:「新集所得,今並有其本,悉在經藏。」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32, a1-2)。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,(CBETA, T49, no. 2034, p. 51, a23)才登錄此經為安世高譯本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5</sup> 《六度集經》,(CBETA, T03, no. 152, p. 1, a24-25)。

<sup>77 《</sup>雜阿含 57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, a7-8),《雜阿含 75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, c5-6),《雜阿含 123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0, b5),《雜阿含 638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76, c14-16),《雜阿含 684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6, c8-9),《雜阿含 694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88, b26-27),《雜阿含 832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13, c21-23),《雜阿含 879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1, c6-7)。顧滿林(2008)也指出鳩摩羅什的此類譯語,也是頗有差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8</sup> 《出曜經》,CBETA, T04, no. 212, p. 647, a9-10。

《出曜經》79	四意止、四意斷、七覺意、八賢聖道
《出曜經》80	四意止、四意斷、七覺意、賢聖八品道
《四分律》81	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七覺意、八聖道
《四分律》82	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七覺意、八賢聖道
《長阿含 2,17 經》 83	四念處、四意斷、七覺意、賢聖八道
《長阿含9經》84	四念處四意斷…七覺意…八聖道
《長阿含2經》85	八聖道
《長阿含 18 經》86	四念處、四正勤、七覺意、八賢聖道

# 4. 定型句或同一事件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

初期漢譯佛典的定型句或對同一事相的描述也出現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, 在此僅舉兩例如下:

# 4.1 「佛法義利」的定型句

《雜阿含 92 經》:在「隨念法 dhammaṃ anussarati」的定型句所提到佛法的義利,不僅出現在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」的六念經文之中,也出現在多部教導在家俗眾的經文裡。此一定型句為「sandiṭṭhiko(現見的) akāliko(即時的) ehipassiko(引人來見的) opaneyyiko(導引的) paccattaṃ veditabbo viññūhī(諸識者所親證的)」, $^{87}$ 《雜阿含經》對此一定型句的譯文並不一致,請參考<表 2>。

<表 2>(最右列《別譯雜阿含 65 經》僅作為參考 $^{88}$ )

經號	SĀ 550	SĀ 563	SĀ 848	SĀ 977	SĀ 1099	$S\bar{A}^2 65$
現見的	即於現法	現見	現法離諸 熾然	現法得離熾 然,現見	離諸熾然	能得現報無 有熱惱

<sup>&</sup>lt;sup>79</sup> 《出曜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701, a18-1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0</sup> 《出曜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724, a18-1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1</sup> 《四分律》,(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1013, c1-2)。

<sup>82 《</sup>四分律》,(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825, a3-5)。

<sup>83 《</sup>長阿含 2 經》,(CBETA, T01, no. 1, p. 16, c10-11),《長阿含 17 經》,(CBETA, T01, no. 1, p. 74, a14-15)。

<sup>84 《</sup>長阿含 9 經》, (CBETA, T01, no. 1, p. 50, c9-13; p. 52, b7-18)。

<sup>85 《</sup>長阿含 2 經》,(CBETA, T01, no. 1, p. 25, a26)。

<sup>86 《</sup>長阿含 18 經》,(CBETA, T01, no. 1, p. 76, c29-p. 77, a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7</sup> AN 6.10 (A iii 285),請參考 Bodhi (2012:862-865),高明道〈從「念法」內容談起古漢譯的一種特殊現象〉,(2012),此則得自高明道的啟發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8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 65 經》「佛所教法極有義利:能得現報無有熱惱、不待時節、能將於人到于善處、 語諸人言『汝等來!善示汝妙法』、夫為智者自身取證深得解達。」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96, a8-12)。

即時的	非時	不待時節	不待時節	不待時節	不待時節	不待時節
來見的		觀察	即身觀察		於此觀察	語諸人言
						「汝等來!
						善示汝妙
						法」
導引的	通達	通達	通達涅槃	通達	能自通達	能將於人到
						于善處
諸識者	緣自覺	智慧自覺	緣自覺知	緣自覺知	緣自覺知	夫為智者自
所 親 證	悟					身取證,深
的						得解達
		能得正法				

# 4.2 「求大師」等「60事」

本文將《雜阿含經》此三部單經所列的「60事」列表如<表3>。90 從<表3>可以見到,三部經雖指涉相同事項,譯文卻有相當差異。

<表 3>《雜阿含經》提到類似的「60事」

項次	《雜阿含 130 經》	《雜阿含 174 經》	《雜阿含 895 經》	
1-6	大師、勝師者、順次師	大師、種種教隨順	大師、次師、教師	
	者、教誡者、勝教誡			
	者、順次教誡者			
7-10	通者、廣通者、圓通	安、廣安、周普安、	<del>(<i>廣導師)</i>、度師、廣度</del>	
	者、導者	導	師	
11-15	廣導者、究竟導者、說	廣導、究竟導、說、	( <i>廣導師</i> )、說師、廣說	
	者、廣說者、順次說者	廣說、隨順說	師、隨說師	
16-20	正者、伴者、真知識	(正)、第二伴、真知	阿闍梨、同伴、真知	
	者、親者、愍者	識、同意、愍	識、( <del>之)</del> 善友、哀愍	
21-25	悲者、崇義者、安慰	悲、崇義、崇安慰、	慈悲、欲義、欲安、欲	
	者、崇樂者、崇觸者	樂、崇觸	樂、欲觸	
26-30	崇安慰者、欲者、精進	崇安隱、欲、精進、	欲通、欲者、精進者、	
	者、方便者、勤者	方便、廣方便	方便者、出者	
31-35	勇猛者(31)、固者(32)、	堪能方便(34)、堅固	堅 固 者(32)、 勇 猛 者	
	強者(33)、堪能者(34)、	(32)、 強(33)、 健	(31)、堪能者(34)、攝者	
	專者(35)	(35?)、勇猛(31)	(35?)	

\_

<sup>89</sup> 實際上,《雜阿含 130 經》列了 60 項,《雜阿含 174 經》列了 56 項,《雜阿含 895 經》列了 51 項,稱作「60 事」的原因是,筆者贊同印順法師(1983 下: 492, 493 注 4)稱「『大師』等 60 名稱」的主張,認為此三段經文具有同樣的意涵,只是繁簡不同而已。

<sup>90 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卷 83,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60, a17-p. 762, a11)有此「60 事」的對應「釋文」,詳見本文第八節〈《瑜伽師地論》關於事的釋文〉。

36-40	心不退者、堅執持者、	身心勇猛、難伏、攝	常者、學者、不放逸
	常習者、不放逸者、和	受常學、不放逸、修	者、修者
	合者		
41-45	思量者、憶念者、覺	思惟、念、覺、知、	思惟者、憶念者、覺想
	者、知者、明者	明	者、智者、識者
46-50	慧者、受者、思惟者、	慧、辯、思量、梵	慧者、分別者、思量
	梵行者、念處者	行、念處	者、梵行者、念處
51-55	正勤者、如意足者、根	正懃、如意、根、	神力者、正勤、根、
	者、力者、覺分者	力、覺	力、覺
56-60	道分者、止者、觀者、	道、止、觀、念身、	道、止、觀、念身、正
	念身者、正憶念者	正憶念	思惟求

#### 5. 「一詞多譯」現象的可能原因

以上所述的「一詞多譯」現象,顯示這是「初期漢譯佛典」的普遍現象; 雖然不能說每位譯者都無法避免此一情況,但是肯定可以說是「相當普遍」;這 樣的現象不限於一時、一人,上起自安世高、下至於竺法護、鳩摩羅什、求那跋 陀羅都有此類譯例。

此一現象的成因可能出自下列各項之一,或者綜合多項原因而成。筆者必須 承認,這些理由純屬個人臆測,要坐實某一譯例為出自那一項成因並不容易,甚 至是幾近「不可能」。

- 1. 源頭文本即對同一字並存兩種寫法,造成譯詞不同。
- 2. 譯者並未蓄意對專有名詞或特定術語維持「一致的譯詞」。
- 3. 譯者蓄意並存兩種不同的譯詞(大部分情況是「新譯」與「舊譯」,少部分是因「文體變換 stylish variation」的考量,而將「音譯」與「意譯」, 彈性交互使用)。
- 4. 譯者並未警覺前後經文為同一詞、同一事,因而未能維持「一致的譯詞」。
- 5. 同一翻譯團隊在翻譯過程因不同人擔任「筆受」而造成譯詞不同,或者編校「初期譯稿」的工作未能圓滿達成,或者「初期譯稿」未經編校即已傳抄流通。
- 6. 翻譯團隊的同一筆受,因譯者對同一字進行不同的講解而造成譯詞不同。
- 7. 該部經出自「合集」,並非單一譯經團隊所譯。有時是翻譯團隊自己摘錄前人的翻譯而未另譯,有時是出自後人的增刪編輯。
- 8. 該部經出自「改寫」, 91而非翻譯。有時「改寫者」未參考梵本或胡本,

<sup>91 《</sup>佛說申日經》卷 1:「佛說申日經(開元錄中無法護譯,恐是支謙誤為法護)。」(CBETA, T14, no. 535, p. 817, c24)。章慧法師(2006: 131),主張:「《申曰經》既不是支謙或竺法護所譯,…(而)是在中國從《申曰兜經》改寫的。」辛島靜志(2011),〈利用「翻版」研究中古漢語演變—以《道行般若經》「異譯」與《九色鹿經》為例〉,文中的「翻版」意即本文的「改寫」。

僅是依據現存的幾個版本編寫,因而並存幾個不同的譯詞。

- 9. 翻譯完稿之後,當代或後代的抄經者無意間將「舊譯詞」抄作自己熟悉、 慣用的「新譯詞」。
- 10. 翻譯完稿之後,當代或後代的抄經者蓄意以「新譯詞」取代「舊譯詞」, 但是更換得不完整。
- 11. 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來自輾轉傳鈔所造成「抄寫訛誤」。

上述「一詞多譯」的「譯詞」,往往不是譯者的創作,而是譯者選擇要承襲那一「慣見」的前人「譯詞」;而且呈現我們眼前的「譯詞」,有時是出自編輯者、抄寫者之手,不能完全歸咎翻譯團隊。以上所列各項原因,第1項是源自源頭文本,第2-6項是出自翻譯團隊,第7-8項是因此經不是單純的翻譯,而是來自合集或改寫,第9-11項是抄經者有意或無意所造成的差異。

章慧法師提及《申曰經》對「申曰」的兒子有「旃羅法」與「月光童子」的稱呼,對過去佛的稱號有「提和竭如來」與「錠光如來」兩種譯名,她認為是「編者為了避免重複使用相同語詞的關係」。此書隨後也說:「又或者由於引用不同他經文句的關係,難免會導致用語上一再出現多元化的現象。」<sup>92</sup>

這和《中本起經》出現的「須達、善溫」交互運用的譯例一樣,<sup>93</sup> 可能是出 自譯者蓄意安排的「文體變換」,也有可能僅是譯者未蓄意維持前後譯詞一致。 在現存《申曰經》,更有可能是對不同譯文編輯的結果。

同樣地,回顧〈2.2「拘隣」與「憍陳如」〉,這不可能是一個「避免重複」的譯例,比較像是上述的第3項:譯者蓄意並列「新譯」與「舊譯」,讓讀者容易辨識經中的人物。另外,「拘鄰」也出現在《雜阿含872經》,「憍陳如」則另有三經採用,比較像是上述的第2項:譯者未蓄意維持「一致的譯詞」。

從4.1與4.2兩例來看,可以解釋成譯者並未警覺前後經文為同一事,因而未 能維持「一致的譯詞」。

以〈2.6「衹樹給孤獨園」、「衹樹須達園」與「須達」、「善溫」〉而言,單卷本《雜阿含12經》譯詞「行在衹樹須達園」為《大正藏》所錄經文的唯一譯例,顯示此經應該是將漢魏古譯經典編錄作「合集」時,與其他經典合編在一起,很可能是出自兩個不同的翻譯團隊。

至於〈2.7「義品」、「眾義經」、「利眾經」與「阿他婆耆經」〉,對鳩摩羅什在《大智度論》對相當於「Aṭṭhakavaggo」的同一經名有四種不同的譯詞,筆者不認為翻經大師鳩摩羅什認不得此一部經,此處應該要歸咎於「定之未已,已有寫而傳者」,譯出經文尚未校訂,先有好事者抄寫流傳,不幸傳世經本又是此一「粗稿」,造成此「一詞多譯」現象。

-

請參考 Funayama (2006)。

<sup>92</sup> 章慧法師(2006: 137)。

<sup>93</sup> 請參考顧滿林(待發表),此則引文為顧滿林所提示。

〈3.2「生死」與「行」〉,筆者認為原譯是「生死」,但是後代抄經人慣用「行」來稱五蘊中的「行蘊」,可能無心之過而誤抄成「行」字。

當然,也有一些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無法推想其原因。例如〈3.3「泥犁」、「太山」與「地獄」〉,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經文的譯例連用「泥犁太山地獄」,<sup>94</sup>即使勉強揣測,也無法合理地解釋此一翻譯的理由。

#### 6. 省思:以「安世高譯經」為例

近代「漢譯佛典語言學」的學者常以「詞彙」與「語法」為判斷標準,<sup>95</sup>來 達到下列的結論:

- 1.「某部經的譯者登錄失實」;
- 2.「某一佚失譯人名的經典為某人所譯」;
- 3.從音譯詞判定漢譯佛典其源頭文本的語言。%

以「安世高譯經」相關的議題為例,學者的論著主要有兩類,第一類是論列某一經錄未登錄為安世高譯經的經典,其實是安世高所譯。第二類是主張某一題名為安世高的譯經,翻譯年代應在東漢之後,而不是他所譯。前者如Harrison(2002)與自拙法師(2001)以「從後說絕」為安世高譯經的特色詞彙,以「將偈頌譯作長行」為其文體特徵;他們主張單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101)的譯人為安世高,在「從後說絕之後將偈頌譯作長行」成為他們的論證之一。<sup>97</sup>後者如方一新、高列過(2012)所論列的「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、《佛說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、《佛說標女祇域因緣經》、《佛說奈女耆婆經》、《太子墓魄經》」不是安世高譯經。

筆者的論文反對Harrison(2002)與自拙法師(2001)的主張,認為他們將單卷本《雜阿含經》(T101)劃歸安世高所譯的理由不成立;在另一篇論文,筆

<sup>94</sup> 此經除了此「泥犁太山地獄」之外,也有單譯「泥犁」、「地獄」的經文,但是以「太山地獄」的譯例居絕大多數。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:「冤造泥犁行。」(CBETA, T17, no. 729, p. 520, b9),「從地獄中來出。」(CBETA, T17, no. 729, p. 518, c25)。

<sup>95</sup> 例如, Nattier (2008), 方一新、高列過(2003、2007、2012), 方一新(2003、2004ab、2008、2011), Lin (2001, 2010), Harrison (1997, 2002), 盧巧琴(2009、2011), 曹廣順、遇笑容(1998、2000)。

<sup>96</sup> 例如 Nattier (2008:4):「As the result of a number of recent studies comparing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es with their extant Indic-language counterparts, i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lear that it was generally not from classical Sanskrit but rather from a variety of Prakrit (i.e., vernacular) languages,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āndhārī, that the fir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were produced. 關於漢譯經典與現存印度語系對應經典的比較研究的最近幾篇論文,其結論更明確地顯示第一批漢譯經典不是譯自梵語,而是譯自『俗語 Prakrit』(也就是說:白話、方言),包含但不限於犍陀羅語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97</sup> 例如 Harrison (2002), Lin (2001, 2010), 此一碩士論文題名作 Lin Yueh-Mei (自拙法師), 前者是後者的碩士指導教授。印順法師也有相同主張, 詳見蘇錦坤(2010)。

者也認為不該將《七處三觀經》(T150a)列作安世高譯經。98 此一判定會對此兩經能否作為安世高的譯經特色造成影響。

至於上述第二類的判定,此類論著所必須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「鑑別詞彙 (indicator)」的判斷標準,如何判定「某一譯詞」或「某一漢語詞彙」具有「語料斷代」、「譯人鑑定」或「從梵漢對音追溯源頭文本語言」的鑑別功能?以筆者閱讀所及,似乎尚未有人從方法學的立場來省思如下的問題:以某一譯詞為「鑑別詞彙」來判定是否為「某人、某一時代、某一語言」翻譯的必要件是什麼?如果此一詞彙出現「一詞多譯」現象,是否仍然可以當作鑑別詞彙?

如果有一專有名詞的譯詞與後代的譯經相同,而後漢、三國時代的譯者從未使用此一譯詞,但是此經卻被題作後漢、三國之間所譯。在此狀況下,有兩個選擇:一是判定這部經不是此一時代的譯作,而應該將譯經的年代延後。二是將此經應算作此詞的「首譯詞」。但是,這樣的判定是否合理?是否周延?

這些問題在在顯示「以詞彙判斷譯者與譯經年代」仍有相當多的議題有待解決。

在此情況之下,吳根友《法句經(釋譯)》以「出家」這一詞彙為基準,判定「《四十二章經》是鈔自法藏系統由葛氏譯出的七百偈《法句經》」, <sup>99</sup> 恐怕立 論不夠充分、考量不夠周延。

#### 7. 結語

不管是在「初期漢譯佛典研究」或「漢語佛典語言學」的領域裡,用「特殊 譯詞」作為特定譯者或翻譯時代的特徵,並且藉以作為判斷史料年代的依據,這 是常見的論證之一;但是,很少有論文或專著提到同一譯者,甚至同一譯著中的 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。本文舉例闡述,上自可能是東漢、三國譯經的單卷本《雜 阿含經》、《七處三觀經》,下至鳩摩羅什、求那跋陀羅與竺佛念等人的東晉譯經 也有同樣的現象,其中的原因可能是遵循古譯、未蓄意維持單一譯詞、後人改寫、 翻譯時採用既存譯典而未另譯、現行本出自合集等等原因,各部經典的原因有可

<sup>98</sup> 蘇錦坤 (2010),蘇錦坤 (2012a, b)。

<sup>99</sup> 吳根友(1997: 283):「我們的結論是:《四十二章經》雖不是鈔自維祇難共竺將炎譯《法句經》的《法句經》,卻是鈔自法藏系統由葛氏譯出的七百偈《法句經》。其最早出現年代不超過公元 306 年,下限大約在公元 340 年左右(採呂澂先生之說)。季羨林先生在〈說『出家』〉一文中曾說,後漢時沒有出家一詞,曹魏時第一次出現,且僅在康僧鎧譯的〈郁伽長者會〉中(《大正藏》第 11 冊 472 頁下)。後秦時再一次出現,吳時『出家』根本沒出現。而《四十二章經》首章即言『辭親出家』,可見其為後秦之後的作品,那麼其年代則推遲到 380-400 年之際。」吳根友這一主張有三大疑慮:是否用「出家」一詞可以作《四十二章經》的年代判斷,這有方法學上的疑慮,此其一。果如吳根友所言,《四十二章經》一方面鈔自早於支謙譯《法句經》(約西元 220 年)的葛氏譯七百偈版,成書又要在 380-400 年之際,為何道安對此七百偈版《法句經》未讚一詞,令人疑慮,此其二。對「隻字片語」無存的葛氏譯《法句經》,要如何證明今本《四十二章經》鈔自前者,此其三。

能各自不同,這些狀況有待探討。

方一新、高列過在書中對於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的判定,做 了以下的結論,筆者認為此一論點所顯示的問題也可適用在其他經典的判定:

「從上述語言現象看,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中所體現的語法、 詞彙特點與東漢安世高譯經不相吻合,應該不是東漢所譯,更不是東漢 早期翻譯家安世高所譯。」<sup>100</sup>

但是書中並未展示所謂的「安世高譯經的詞彙特點」是那些詞彙,論證過程又是如何。雖然,兩位作者曾提示「首見例」與「異譯例」對「詞彙的鑑別標準」的重要性。<sup>101</sup> 但是,「首見例」與「譯經的詞彙風格」不是那麼顯而易見,也不是隨手可得的。例如,在許理和、那體慧、巨贊法師都立為安世高譯經的《佛說大安般守意經》(T602),左冠明根據新發現的金剛寺寫經《安般守意經》,認為今本(T602)是金剛寺寫經《安般守意經》的註釋本,而不是「經文」與「註釋」的合訂本。<sup>102</sup>

今本(T602)有可能是道安法師〈安般注序〉所稱的註釋本:「魏初康會為之注義,義或隱而未顯者,安竊不自量,敢因前人為解其下」,<sup>103</sup>前身為康僧會〈序〉所稱的「陳慧注義,余助斟酌」。<sup>104</sup>如果將今本(T602)的詞彙當作安世高譯經的「詞彙風格」,恐怕會導致錯誤的結論。

又如今本《佛說維摩語經》(T474)題名為支謙所譯,學者對此有或贊同、或反對的意見。<sup>105</sup> 筆者認為,今本(T474)的長行與支謙譯《佛說義足經》風格頗有差異,其偈頌文字流暢程度與《佛說義足經》、《法句經》不同,如果以此經為語料,作為支謙翻譯詞彙的風格,或者作為三國譯經詞彙的譯例,都有相當問題。<sup>106</sup>

曹廣順與遇笑容在一篇合著的論文指出:

「用語言標準給古代文獻斷代或判定作者,是一種較可靠並行之有效的辦法, 已經有許多學者作過有益的嘗試。在這種研究中,最重要,也是最困難 的,應是選定語言標準。這些標準必須普遍性好、規律性強,只有如此, 它們才可能廣泛使用、才可能得出可靠準確的結論。」<sup>107</sup>

這樣的論述描繪出一個困境:在歷代經錄不是完全可靠的情況之下,先要判 定那些經典是安世高所譯,再從安世高譯經歸納出「詞彙特點」,又根據這些特

<sup>100</sup> 方一新、高列過(2012: 100),書中曾經提及「語言標準的提取」(頁 54-59)與「早期可疑佛經語言鑒別標準的選取原則」(頁 77-80)。

<sup>101</sup> 方一新、高列過(2012: 77-78)。

<sup>102</sup> 左冠明 Zacchetti (2010b: 259-260, 264-265),也請參考 Zacchetti (2010a)與 Deleanu (200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3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,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43, c22-24)。

<sup>104 《</sup>佛說大安般守意經》, (CBETA, T15, no. 602, p. 163, c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5</sup> 果樸法師(1998: 32–50),果樸法師主張今本(T474)為竺法護所譯(1998: 217–258)。

<sup>106 《</sup>佛說義足經》,(CBETA, T04, no. 198, p. 174, b);《法句經》,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59, a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7</sup> 曹廣順、遇笑容(2000: 424-444), 也收錄於(2009: 348-357)。

點進一步去鑑別更多的安世高譯經。以筆者閱讀所及,此一現況隱隱約約有「循環推論」的疑慮。

筆者認為,此一議題的當務之急有兩項:

- 一是,建構「鑑別詞彙(indicator)」的方法學論述,進一步建構方一新、 高列過(2012)書中所描繪的大綱。
- 二是,選出後漢、三國較無疑義的譯典,逐步去選別、擬列能作判定標準的 詞彙,在翻譯年代由上而下逐本整理,才能突破這些譯詞的迷障。

如果繞過安世高、支婁迦讖、康孟祥、康僧會、支謙的譯詞基礎研究,直接處理白法祖、法矩、竺法護、竺佛念、鳩摩羅什的譯典,恐怕會事倍功半。

面對初期佛教譯經所呈現的「一詞多譯」、「偈頌異譯」、「事件翻譯」等眾多 譯例,我們需要更細緻地考量方法學的問題,比對眾多譯例之間的差異,追溯 造成的原因,才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解答。

#### 8. 《瑜伽師地論》關於60事的釋文

《雜阿含130經》:「如是我聞,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:『欲斷五受陰者,當求大師。何等為五?謂色受陰,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,欲斷此五受陰,當求大師。』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」

《會編》)將此經編為「1703經」。<sup>109</sup>《大正藏》在上述經文之後,還有不屬任何經號的195字「經文」,《會編》將此段經文編為「1704-1762經」,共59經:

「如『當斷』,如是『當知、當吐、當息、當捨』,亦復如是。如求『大師』, 如是『勝師者、順次師者…念身者、正憶念者』,亦復如是。」<sup>110</sup>

《雜阿含174經》:「如是我聞,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:『為斷無常法故,當求大師。云何是無常法?謂色是無常法;為斷彼法,當求大師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』佛說是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」<sup>111</sup>

《會編》將此經編為「1886經」。<sup>112</sup> 隨後的經文:「如是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過去未來現在,當求大師,八種經如是。」<sup>113</sup> 《會編》認為應作「(如無常法),如是過去,未來,現在,過去未來,過去現在,未來現在,過去未來現在,

110 《雜阿含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1, b12-24)。

<sup>108 《</sup>雜阿含 130 經》,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1, b7-11)。

<sup>109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 492)。

<sup>111 《</sup>雜阿含 174 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5, c29-p. 46, a5)。

<sup>112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 513-514)。

<sup>113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6, a6-7)。

當求大師, (共)八種經。」<sup>114</sup>並且編列經號為「1887-1893經」七經, 連同「1886經」共為八經。其次, 為經文:「如是種種教隨順、安、廣安、周普安... 念身、正憶念; ——『八經』, 亦如上說。」<sup>115</sup>《會編》將此段經文編列經號為「1894-2365經」。

《會編》對《雜阿含174經》此段經文的註解為:

自「大師」至「正憶念」者,依前(三四)「羅陀相應」。51-110經,共60事。 本文與之相同,可對比知之。「種種教隨順」,應含得「勝師,順次師,教 誠,勝教誡,順次教誡」五者。<sup>116</sup>

筆者檢閱《會編》,實際上的編號為「〈34羅陀相應〉52-111經」,《會編》在《雜阿含130經》則說:「大師」等60名稱,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83說(大正30,760上-下)」。 $^{117}$ 

《雜阿含895經》與上兩經相當,雖然只列了51項,但是《會編》認為:「『求大師』等,原有60名,此處減略,『大師』外僅50名,今且依之,下例。」

《雜阿含895經》此50項為:「如求大師,如是次師、教師、廣導師......念身、正思惟求,亦如是說。」<sup>119</sup>

筆者將此段《瑜伽師地論》論文分置於如下各項: 120

- 1. 大師:「此中大師所謂如來」、「大師即是立聖教者」(《論》)。
- 2. 勝師:「紹師即是第一弟子,如彼尊者舍利子等」、「紹師即是傳聖教者。」 (《論》)。
- 3. 順次師:「言襲師者,謂軌範師,若親教師、若同法者、能開悟者、令憶 念者」、「襲師即是隨聖教者。」(《論》)。筆者認為《雜阿含895經》所譯 的「次師」可能包含「勝師、順次師」兩項。
- 4-6.教誡者、勝教誡者、順次教誡者:「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,時時教授教誡轉故,當知即是『能說』、『傳說』及『隨說』者」(《論》)。筆者認為:《雜阿含895經》所譯的「教師」可能包含「教誡者、勝教誡者、順次教誡者」三項。《會編》主張《雜阿含174經》所譯的「種種教隨順」應含「勝師、順次師、教誡、勝教誡、順次教誡」五者。
- 7-9. 通者、廣通者、圓通者:「驅擯造作不應作故,名能獎者。慶慰造作應作

<sup>114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 514),小括號中的字,為法師所增,在原文「現在當求大師」之前,法師依「宋、元、明藏」增加「過去現在未來現在過去未來」12 字,此處引文的標點為《會編》原標點。

<sup>115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6, a7-14)。

<sup>116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516),附註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17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 493),附註 4,此段《瑜伽師地論》位於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60, a17-p. 762, a11)。

<sup>118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516), 附註 6。

<sup>119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,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5, a22-29)。

<sup>120 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,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60, a17-p. 762, a11)。

事故,名勝獎者。於前二事能開示故,名至獎者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 經》譯為「安、廣安、周普安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度師、廣度師」。 筆者認為:「通」(《雜阿含130經》)、「安」(《雜阿含174經》)、「度」(《雜 阿含895經》) 應是同一字的譯詞,此字玄奘譯作「獎」。此處,《雜阿含 895經》似乎省略了第三項,而「廣導師」誤置於「度師、廣度師」之前, 應移於後。

- 10-12. 導者、廣導者、究竟導者:「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,名能導者。 惡作憂悔皆能遣故,名勝導者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,名至導者。」 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文簡略,僅作「廣導師」。
- 13-15. 說者、廣說者、順次說者:「於諸疑惑能斷除者:謂未顯義能顯發故, 已顯發義令明淨故,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。」(《論》)《雜阿含174 經》譯為「說、廣說、隨順說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說師、廣說師、 隨說師」。上引《論》文,第二句意指「說者」,第三句意指「廣說者」, 第四句意指「順次說者」。
- 16. 正者:「誓許為作軌範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阿闍梨」。《雜阿 含174經》遺漏此字的譯詞。
- 17. 伴者:「尊重所依止故,名第二伴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第二 伴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同伴」。
- 18. 真知識者:「宿昔同處居家樂故,名為知識。」(《論》)。
- 19. 親者:「隨轉伴故,名為善友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同意」。 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善友」。《論》、《雜阿含174經》與《雜阿含895經》 均將此項置於「真知識者」之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原文作「之善友」、《會 編》指「之」字為誤衍,應刪去。121
- 20. 哀愍:「父母宗親互相繫屬,名憐愍者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 「愍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哀愍」。
- 21. 悲者:「若非眷屬而施恩惠,名有恩者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 「悲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慈悲」。
- 22. 崇義者:「言義利者,名所求事能引義利;樂為此故名樂義利。」(《論》)。 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崇義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欲義」。
- 23. 安慰者:「言利益者,名為善行;樂為此故名樂利益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 含174經》譯為「崇安慰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欲安」。三部《雜阿含 經》此項與《論》的釋文不算緊密呼應。
- 24. 崇樂者:「言安樂者,名安隱住益身心義;樂為此故名樂安樂。」 122 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樂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欲樂」。
- 25. 崇觸者: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觸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欲觸」。《論》

<sup>121</sup> 印順法師(1983:558,附註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22</sup>「安隱」,「宋、元、明藏」作「安樂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,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60, b8)。

未詮釋此項。

- 26. 崇安慰者:筆者認為此項應作「崇安隱者」。「依現法樂名樂安隱。」 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崇安隱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欲通」。
- 27. 欲者:「所言欲者,若於是處樂作樂得」(《論》)。
- 28. 精進者:「言精進者,發起加行其心勇悍。」(《論》)。
- 29. 方便者:「言策勵者,既勇悍已,於彼加行正勤修習。」(《論》)。
- 30. 勤者:「言超越者,殷重精進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廣方便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出者」。《論》、《雜阿含130經》、《雜阿含174經》與《雜阿含895經》此項的譯文、釋文不一致。
- 31. 勇猛者:「言剛決者,發精進已,終無懈廢,不壞不退。言威勢者,謂過夜分、或前一更,被服鎧甲,當發精進。」(《論》)。
- 32. 固者:「言奮發者,如所被服發勤精進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堅固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堅固者」。此項《論》的釋文與三部《雜阿含經》的譯文不一致,有待推究。
- 33. 強者:「或更昇進威猛勇悍,發勤精進,深見彼果,所有勝利,故名勇 銳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895經》缺此項的對應譯詞。
- 34. 堪能者:「於勤修時,堪能忍受寒等淋瀝,故名勇悍。」(《論》)。
- 35. 專者:《雜阿含174經》相當位置的譯詞為「健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則為「攝者」。此項三部《雜阿含經》的譯詞彼此不一致,《論》相當位置的釋文也未能與任一譯詞呼應,有待推究。
- 36. 心不退者:「言勵心者,謂於精進所有障處、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,頻頻覺察,令心靜息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身心勇猛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缺此項的對應譯詞。
- 37. 堅執持者:「由善了知前後差別,於其勝上差別證中,深生信順,所有精進,名難制伏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難伏」。雜阿含895經》 缺此項的對應譯詞。
- 38. 常習者:「言常恒者,謂即於此正加行中,能常修作,能不捨軛。」 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攝受常學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常者、 學者」。
- 39. 不放逸者:「不放逸者,謂得信已,於樂出離;障礙法中,防護其心,恒常發起善法修習。」(《論》)。
- 40. 和合者:「言瑜伽者,受持、讀誦、問論、決擇,正修加行。」(《論》)。 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修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修者」。
- 41. 思量者:「言思惟者,隨所受持究竟法義,審諦觀察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思惟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思惟者」。
- 42. 憶念者:「言憶念者,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,於久所作、久所說中, 能正隨念。」(《論》)。

- 43. 覺者:「言尋思者,即依如是無倒法義,起出離等所有尋思。」(《論》)。 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覺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覺想者」。
- 44. 知者:「所言智者,謂出世間加行妙慧。」(《論》)。
- 45.明者:「所言解者,謂出世間正體妙慧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明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識者」。
- 46. 慧者:「所言慧者,謂已證得出世間慧。」(《論》)。
- 47. 受者:「後時所得世間妙慧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辯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分別者」。
- 48. 思惟者:「言觀察者,謂由無倒觀察作意;審諦觀察已,斷未斷,有餘無餘。」(《論》)。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思量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思量者」。
- **49**. 梵行者:「言梵行者。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。非正梵行習婬欲法。」 (《論》)。
- 50-56. 念處者、正勤者、如意足者、根者、力者、覺分者、道分者:「又言安 住餘梵行者。謂三十七菩提分法。」(《論》)。
- 57-59. 止者、觀者、念身者:「彼由三處之所攝受。謂由奢摩他故,由毘鉢舍 那故,由修身念故,如其所應彼自性故。」(《論》)。
- 60. 正憶念者:《雜阿含174經》譯為「正憶念」。《雜阿含895經》譯為「正思惟求」。

#### 9. 六師外道的譯詞

六師外道的音譯最常出現「一詞多譯」的狀況。 <表4>所列,今本《寂志果經》題為竺法護(西元239-316年)所譯,但是《出三藏記集》的著錄為「失譯人名」;《增壹阿含經》為曇摩難提與竺佛念譯於西元385年;<sup>123</sup>《長阿含經》為佛陀耶舍與竺佛念譯於西元413年,《雜阿含經》為求那跋陀羅譯於西元435年。《雜阿含經》當中有四部經出現「迦羅拘陀迦栴延、伽拘羅迦氈延、迦羅拘陀迦栴延」、「先闍那毘羅胝子、刪闍耶毘羅坻子、散闍耶毘羅胝子」與「尼揵陀若提子、尼乾陀若提子、尼揵連陀闍提弗多羅」三種不同譯詞,這些差異不是全部都可歸諸於抄寫訛誤。如《長阿含27經》「散若夷毘羅梨沸」與《長阿含2經》「薩若毘耶梨弗」,後者應為「薩若耶毘梨弗」,也就是相當於「Sañcaya」,有「散若夷」與「薩若耶」的差異。

<sup>123</sup> 今本《增壹阿含經》的譯者尚有爭議,目前大多數學者的主張是今本《增壹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為不同譯者所譯,參考蘇錦坤(2010:109-111),Hung, Chenjou and Anālayo, Bhikkhu (2015)。

# <表4>

經典	Pūraṇa	Makkhali	Ajita Kesa-	Pakudha	Sañcaya	Nigaṇṭha
	Kassapa	Gosāla	kambala	Kaccāyana	Belatthaputta	Nāṭaputta
長阿含 27	不 蘭 迦	末伽梨瞿	阿耆多翅舍	婆浮陀伽	散若夷毘羅	尼乾子
經	葉	舍利	欽婆羅	旃那	梨沸	
長阿含 2	不 蘭 迦	末伽梨憍	阿浮陀翅舍	波浮迦旃	薩若毘耶梨	尼揵子
經	葉	舍利	金披羅		弗	
寂志果經	不蘭迦	莫軻離惟	阿夷耑其耶	迦旃	先比盧持	尼揵子
	葉	瞿樓	今離			
寂志果經	不蘭迦	莫軻離瞿	阿夷耑	波休迦旃	先比盧持	尼揵子
	葉	耶婁				
增壹阿含	不蘭迦	瞿耶樓	阿夷耑	波休迦栴	先比盧持	尼揵子
38.11 經	葉					
增壹阿含	不蘭迦	瞿耶樓	阿夷耑	胝休迦旃	先毘盧持	尼揵子
42.3 經	葉					
雜阿含	富蘭那	末迦梨瞿	阿耆多翅舍	迦羅拘陀	先闍那毘羅	尼揵陀
105 經	迦葉	舍利子	欽婆羅	迦栴延	胝子	若提子
雜阿含	富蘭那	末迦梨瞿	阿耆多枳舍	迦羅拘陀	刪闍耶毘羅	尼乾陀
978 經	迦葉	舍利子	欽婆羅	迦栴延	坻子	若提子
雜阿含	富蘭那	末伽梨瞿	阿耆多枳舍	伽拘羅迦	散闍耶毘羅	尼揵連
1177 經	迦葉	舍梨子	欽婆羅	氈延	胝子	陀閣提
						弗多羅
雜阿含	富蘭那	末迦利瞿	阿耆多枳舍	迦羅拘陀	刪闍耶毘羅	尼乾陀
1226 經	迦葉	舍梨子	欽婆羅	迦栴延	胝子	若提子